

六安市裕安区江家店镇财政所 2024 年单位预算

2024 年 2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1.主要职责
- 2.单位预算构成
- 3.2024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2024 年预算报表

- 1 六安市裕安区江家店镇财政所 2024 年收支总表
- 2 六安市裕安区江家店镇财政所 2024 年收入总表
- 3.六安市裕安区江家店镇财政所 2024 年支出总表
- 4 六安市裕安区江家店镇财政所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5.六安市裕安区江家店镇财政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6.六安市裕安区江家店镇财政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7.六安市裕安区江家店镇财政所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8.六安市裕安区江家店镇财政所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9.六安市裕安区江家店镇财政所 2024 年基本支出总表
- 10.六安市裕安区江家店镇财政所 2024 年项目支出总表
- 11.六安市裕安区江家店镇财政所 2024 年政府采购支出

表

12.六安市裕安区江家店镇财政所 2024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13.六安市裕安区江家店镇财政所 2024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4.六安市裕安区江家店镇财政所 2024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1.关于 2024 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 2.关于 2024 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 3.关于 2024 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 4.关于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 5.关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6.关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 7.关于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8.关于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9.关于 2024 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 10.关于 2024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 11.关于 2024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 12.关于 2024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13.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根据三定方案规定，六安市裕安区江家店镇财政所主要职责是：

1、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各项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财务制度，遵守财经纪律。

2、负责全镇范围内政府性资金收入和支出的组织与管理。根据依法理财、民主理财的原则，建立规范的预算管理制度，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增强乡镇财力，促进经

济和社会事业的全面发展。

3、负责具体编制单位财政收支预算草案，具体组织执行批准的财政预算，提出并编制预算调整方案；组织、

管理

和监督预算内、外各项收入和支出，管理和监督单位预算的

执行，编制单位财政年度决算。

4、负责组织乡镇行政事业单位各项资金集中收付工作，建立健全会计核算制度，规范财务管理。

5、贯彻执行上级有关财税征收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做好辖区企业税性分析和企业税源回归工作，并配合税务机关强化税收管理，为培植税源出谋献策。

6、参与各项基本建设招投标、政府采购基础性工作及其经济业务收支活动的全过程，实施财务管理和监督。

7、负责管理乡镇行政事业单位和其它经济组织的国有和集体资产，确保其安全、完整。

二、单位预算构成

六安市裕安区江家店镇财政所单位性质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截至 2023 年 12 月，六安市裕安区江家店镇财政所实有各类人员 4 人，其中在职 4 人、离休 0 人、退休 2 人。

三、2024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一）、常态化开展“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主题教育活动，培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围绕群众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找准切入点、着力点，切实解决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密切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加大收入征管力度，确保财政收入稳步增长。

把税源培植作为抓收入工作的核心环节，把摸清税源及时配合分路口税务分局搞好税收征管入库作为财政工作的重要任务之一；认真按非税征管要求做到非税收入及时入库。

（三）、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切实降低三公经费支出规模，把有限的资金用在刀刃上，多方调度资金，保证财政运转正常。

（四）、做好乡村振兴，人居环境等工作。确保支农资金高效安全运行。

（五）、坚持统筹兼顾，不断推进民生工程稳步实施，要把保障和改善民生作为各项工作有出发点和落脚点，不折不扣地完成上级下达的各项民生工程任务确保工程类按时按质完成，并长久发挥效益，打卡类项目及时足额打卡发放到位，让公共财政的阳光照耀农村，让人民群众共享改革发展成果。

（六）、利用区委巡察巡视成果，持续规范村级资金管理，加强村级资金监管。

（七）、配合党委政府中心工作。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表

六安市裕安区江家店镇财政所 2024 年预算表由以下 14 张表格构成，具体表格内容见附件。

1.六安市裕安区江家店镇财政所 2024 年收支总表(附件表 1)

2.六安市裕安区江家店镇财政所 2024 年收入总表(附件表 2)

3.六安市裕安区江家店镇财政所 2024 年支出总表(附件表 3)

4.六安市裕安区江家店镇财政所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附件表 4)

5.六安市裕安区江家店镇财政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附件表 5)

6.六安市裕安区江家店镇财政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附件表 6)

7.六安市裕安区江家店镇财政所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附件表 7)

8.六安市裕安区江家店镇财政所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附件表 8)

9.六安市裕安区江家店镇财政所 2024 年基本支出总表(附件表 9)

10.六安市裕安区江家店镇财政所 2024 年项目支出总表(附件表 10)

11.六安市裕安区江家店镇财政所 2024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附件表 11)

12.六安市裕安区江家店镇财政所 2024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附件表 12)

13.六安市裕安区江家店镇财政所 2024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附件表 13)

14.六安市裕安区江家店镇财政所 2024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附件表 14）

第三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2024 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六安市裕安区江家店镇财政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六安市裕安区江家店镇财政所预算管理。六安市裕安区江家店镇财政所 2024 年收支总预算 66.70 万元，收入全部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6.70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务服务 47.14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4.2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3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51 万元。

二、关于 2024 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六安市裕安区江家店镇财政所收入全部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6.70 万元，较 2023 年预算增加 0.92 万元，增长 1.40%，增长原因主要是人员经费增加。

三、关于 2024 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六安市裕安区江家店镇财政所 2024 年支出预算 66.70 万元，较 2023 年预算增加 0.92 万元，增长 1.40%，增长原因主要是人员经费增加。其中，基本支出 66.70 万元，占 100%，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等。

四、关于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六安市裕安区江家店镇财政所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66.70 万元。收入按资金来源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6.70 万元。按资金年度分全部为当年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按功能分类分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7.14 万元，占 70.67%；科学技术支出 4.22 万元，占 6.3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6 万元，占 12.68%；卫生健康支出 2.35 万元，占 3.52%；住房保障支出 4.51 万元，占 6.76%。

五、关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六安市裕安区江家店镇财政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6.70 万元，较 2023 年预算增加 0.92 万元，增长 1.40%，增长原因主要是人员经费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7.14 万元，占 70.67%；科学技术支出 4.22 万元，占 6.3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6 万元，占 12.68%；卫生健康支出 2.35 万元，占 3.52%；住房保障支出 4.51 万元，占 6.76%。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2024 年预算 27.84 万元，较 2023 年预算增加 0.60 万元，增长 2.20%，增长原因主要是人员工资等福利支出增加。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2024 年预算 19.33 万元，较 2023 年预算增加 0.67 万元，增长 3.59%，增长原因主要是人员工资等福利支出增加。

3.科学技术支出（类）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4年预算4.22万元，较2023年预算持平。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5.64万元，较2023年预算减少0.30万元，下降5.05%，下降原因主要是缴费基数调整。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2.82万元，较2023年预算减少0.15万元，下降5.05%，下降原因主要是缴费基数调整。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1.10万元，较2023年预算增加0.01万元，增长0.92%，增长原因主要是人员工资等福利支出增加。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0.73万元，较2023年预算增加0.02万元，增加2.82%，增长原因主要是人员工资等福利支出增加。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4年预算0.52万元，较2023年预算增加0.01万元，增加1.96%，增长原因主要是人员工资等福利支出增加。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

(项)2024年预算4.51万元,较2023年预算增加0.06万元,增加1.35%,增长原因主要是人员工资等福利支出增加。

六、关于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六安市裕安区江家店镇财政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66.70万元,其中,人员经费59.49万元,公用经费7.21万元。

(一)人员经费**59.4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16.27万元、津贴补贴6.79万元、奖金11.41万元、伙食补助费1.00万元、绩效工资3.89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5.64万元、职业年金缴费2.82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1.83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0.52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0.10万元、住房公积金4.51万元、医疗费补助0.42万元、退休费4.22万元、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0.08万元。

(二)公用经费**7.2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1.45万元、印刷费1.35万元、差旅费0.05万元、维修(护)费0.40万元、劳务费0.40万元、工会经费0.75万元、福利费0.02万元、其他交通费用2.19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0.60万元。

七、关于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六安市裕安区江家店镇财政所2024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关于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六安市裕安区江家店镇财政所2024年没有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 2024 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六安市裕安区江家店镇财政所 2024 年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安排的项目支出。

十、关于 2024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六安市裕安区江家店镇财政所 2024 年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安排的政府采购支出。

十一、关于 2024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六安市裕安区江家店镇财政所 2024 年没有安排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十二、关于 2024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六安市裕安区江家店镇财政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0.00 万元，与 2023 年相比持平。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 0.00 万元，较上年预算持平。该项经费预算根据批准的因公临时出国（境）计划，按照规定标准安排；主要是用于因公临时出国（境）业务培训、调研考察等外事活动。经费使用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区委区政府过紧日子要求，严控“三公”经费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 0.00 万元，与 2023 年相比持平，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区委区政府过紧日子要求，严控“三公”经费支出。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0.00 万元，与 2023 年相比持平。该项经费主要用于各部门公车运行维护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与 2023 年相比持平。该项经费主要用于保障市直部门购置公务用车等开支。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0.00 万元，与 2023 年相比持平。该项经费主要用于保障公务人员出席会议、考察调研、执行任务、检查指导等国内公务活动开支。经费使用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严格执行市直机关公务接待费管理办法规定。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项目及绩效目标情况

2024 年六安市裕安区江家店镇财政所没有需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

（二）机关运行经费。

六安市裕安区江家店镇财政所单位系非参公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三）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六安市裕安区江家店镇财政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00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六安市裕安区江家店镇财政所固定资产总金额 163.29 万元，较上年持平，其中，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142.72 万元、通用设备 15.02 万元、专用设备 0.00 万元、其他资产 5.55 万元。

单位车改后保留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有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有 0 台（套）。

2024 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购置费 0.00 万元。

2024 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费 0.00 万元；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购置费 0.00 万元。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 年，六安市裕安区江家店镇财政所 0 个项目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0.0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0.0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当年安排 0.00 万元和单位资金当年安排 0.0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区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主要包

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教育收费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了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等以外的收入。

四、上年结转结余资金：指包括财政拨款结转、财政拨款结余、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结转结余和单位资金结转结余的资金。

五、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以后年度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

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附表:六安市裕安区江家店镇财政所2024年预算报表(14张)